

证券代码：003017

股票简称：大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股东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兴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5）3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“杨兴礼：

你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800,000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你持有公司股份从3,950,000股增加为4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4.70%增加为5.65%。你在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时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相关股东，并提醒股东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的事项不涉及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兴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